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2023年度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71百萬元，而2022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9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收集資料以落實本集團2023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僅根據參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度**」）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7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於2022年度錄得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而預期於2023年度將不會錄得有關撥回；
- (ii) 本集團於2022年度錄得財務擔保結算收益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而預期於2023年度將不會錄得有關收益；
- (iii) 本集團於2022年度錄得已收或然電費補貼約人民幣92百萬元，而預期於2023年度將不會錄得有關收入；
- (iv) 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度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而於2022年度並無錄得有關虧損；及
- (v) 儘管上述原因導致2023年度較2022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預期錄得(i)外匯虧損淨額由2022年度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約57.2%至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財務費用由2022年度的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7.6%至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收集資料以落實本集團2023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之本集團2023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2023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